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黃明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表揚本處當選臺北市政府 106 年優秀工友—淨水科技術士林明男及供水科技術士高源坤；本處推薦參選臺北市政府 106 年優秀工友—西區分處技術士許家禎及陽明分處技術士許清豪，均頒贈本處紀念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表揚本處 106 年當選五一勞動節優秀員工—企劃科四級管理師吳家安、淨水科技術士陳瑞芬、供水科技術士李陸祥、技術科三級工程師林千益、業務科三級管理師施俊宏、資訊室二級管理師兼股長王健忠、勞安室三級工程師祁玉成、北區營業分處三級工程師邵功賢、陽明營業分處技術士許清豪等 9 人，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禮券 5,000 元。
- 三、表揚本處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案得獎人員—東區分處蔡淑惠、黃欽稜、施俊宏、高政明、蔡裕國、許慶章、王永興、曹俊傑、唐天祥共同研究「建置

大用戶用水模式的管理機制研究」，評定為優等，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。技術科姚榮昇、時佳麟、黃騰宏、謝連達、詹智超共同研究「管線 3D 圖資建立與應用-以北水處為例」；北區分處邵功賢、朱聖心、林佑鴻、蘇煥格、劉維軒共同研究「用戶管線漏水潛視簡易量測及推估模式運用評估」，均評定為甲等，各頒發獎金 10,000 元。水質科江清蓮、沈明宗、文小朋、黃惠玉、朱美諭、柯文媛、王義欽、曾心瑜、林珈汶、林慧雅共同研究「自來水用戶水質探討」；東區分處黃嘉昌、林哲生共同研究「管線全面汰換與弱點局部改善之效益評析-以臺北市中山區為例」，均評定為乙等，各頒發獎金 7,500 元。淨水科李育輯、張國馨、周宗毅、曾俊華、陳錦成共同研究「淨水淤泥餅去化方案與再利用方法之研究」；北區分處朱聖心、張凱評共同研究「自來水幹管工程通過斷層之耐震施工對策-以山腳斷層為例」，均評定為佳作，各頒發獎金 5,000 元。

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恭喜當選市府優秀工友及推薦參加優秀同仁，以及今年度五一優秀員工，在過去一年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，再次恭喜得獎人。

二、105 年度自行研究案有相當多的成果，研究內容非常豐富，請企劃科安排在工程會報或處務會議上逐案作 15 分鐘簡報，也恭喜獲獎同仁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6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水質科固定資產實驗桌櫃採購廠商有異議案，請總工程司協助處理。

(三)有關溫泉氣井案，請工程總隊召集陽明分處集思廣益，儘速確認施工材質及方式，請總工程司協助務必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(四)處務會議、工程會報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W1060101、S1060103、A1060302、A1060402、A1060405、B1060310 案解除列管。

(五)餘未完成案件，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。

二、3 月收支損益、資本支出預算暨資產負債狀況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審計處要求有關淡海新市鎮本處向內政部營建署請撥分攤款案，請工程總隊依規定提出；另園區親水體驗教育區綠建築申請爭議責任案，請工程總隊檢討並回報。

(四)審計處稽核有其專業之立場，應予尊重，該提供之資料就應提供，各單位在執行契約時，相關文件務必保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五)餘依會計室建議辦理。

三、3月業務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每人每日用水量計算方式請企劃科再向主計處協調反映。

(三)壞表推定應落實執行管控機制，以免造成用水糾紛。

(四)外線漏水問題及施工停水抱怨案件，請相關單位注意檢討。

四、本處106年第1季公文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企劃科、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請再檢視週知公文點閱系統的正确性，以提升點閱率。
- (三)公文線上簽核比率仍請努力，以達市府要求目標；公文有缺失的單位，請於科務(分處)會議中加強宣導。

五、管線用料先行動用精進作為執行成效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廠商領料應確實管控，以免造成困擾及庫存之誤判，未來在施工契約應加訂罰則，請技術科再作探討。
- (三)先行動用案件已顯著減少，在此肯定供應科之努力。各分處已領罕用管件應儘速設計使用，避免退料並予以追蹤管控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內線地下管件漏水核減水量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(業務科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使用電腦注意事項」，
提請審議。（資訊室、企劃科）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，並請轉知同仁知悉。

伍、106年4月輿情報告。（總務科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汛期將屆，請各單位加強防汛準備，請公關股協助拍攝照片提供媒體；學校供水站演練亦請供水科安排，並適時發布採訪新聞，提醒用戶預作防颱準備。

三、世大運場館及其他地點固定式直飲台之宣導，請公關股協助拍攝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本處105年度單位績效考核各單位評定成績案，報請公鑒。（人事室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後續相關作業請企劃科辦理。

柒、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市長指示，Fintech金融科技未來將影響整個臺北市，為金融服務及批發業帶來變革，以日本花卉市

場為例，即與電子商務結合，有效提升交易效率。
本處亦應檢討如何因應科技發展趨勢。

二、市長在市政會議上特別針對前瞻計畫提出看法，很擔心債留子孫；我們這一代能解決的就不要留給後面的人去處理，更不要製造問題給後面的人。

三、捷運中山站至雙連站間之帶狀公園改造案，公園兩邊已有很多文創市集及店家聚集，透過改造把臺北市一些老的氛圍留下，本處直飲台設置及管線汰換應同步配合，改造資料請企劃科傳送各主管參考。

四、上半年議會會期為法案之審查及檢視去年成果，本處之節水成效、水費收入、直飲台預期成果執行狀況、鉛管汰換、智慧水表之運用等項目，請相關單位預為準備。

五、八德路、光復北路口發生台電潛遁工程塌陷造成滲水、漏水影響交通案，感謝東區、南區分處及供水科工程人員之辛勞，亦配合道管中心之協助，台電已在塌陷部分做補強，本處管線如需配合檢修，請東區、南區分處預為準備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9 分。